

OmniVision Integrated Circuits Group, Inc.
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強化對公司治理層及經理層的約束和監督機制，保護中小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利益，促進公司的規範運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和《豪威集成電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的規定，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是董事會按照股東會決議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擬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佔多數，彼等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不時訂明的獨立性規定，且應為提名委員會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第四條 提名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或者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董事會選舉產生。

第五條 提名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主任委員在委員內的獨立董事中選舉產生，選舉獲得票數最多者擔任，選舉結果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主任委員負責主持委員會工作。

第六條 提名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或應當具有獨立董事身份的委員不再滿足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有關獨立董事獨立性的要求時，自動失去委員資格，並由委員會提請董事會根據上述第三至第五條規定補足委員人數。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七條 提名委員會的權限及職責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相關守則條文訂明的職責及權限。

在不違反《企業管治守則》任何規定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根據公司經營活動、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研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選選合格的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四) 對董事人選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進行審核並提出建議；
- (五) 制定並維持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年內採納的物色、甄選及建議董事候選人的流程和標準，並定期檢討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達成提名政策所載目標的政策及進度；
- (六)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物色合資格適宜成為董事會成員的個別人士(包括不論此類個別人士是否可為董事會提供觀點、技能及經驗以及此類個別人士如何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並甄選個別人士提名為董事或對甄選個別人士提名為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七) 對累積投票制度的安排，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九) 評估將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的數目。
- (十)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十一)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會不時地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程度；以及每年在公司的年報內披露檢討結果；
- (十二)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該列明：
 - (a) 物色該名人士所採用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b)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原因；
 - (c)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 (d)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十三)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事宜。

第八條 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董事會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未採納或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提名委員會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進行披露。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九條 提名委員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研究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當選條件、選擇程序和任職期限，形成決議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十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

- (一) 提名委員會應積極與公司有關部門進行交流，研究公司對新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需求情況，並形成書面材料；
- (二) 提名委員會可在本公司、控股(參股)企業內部、人才市場以及其他渠道廣泛搜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三) 搜集初選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形成書面材料；
- (四) 徵求被提名人對提名的同意，否則不能將其作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 (五) 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根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條件，對初選人員進行資格審查；
- (六) 在選舉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級管理人員前一至兩個月，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建議並提供相關材料；
- (七) 根據董事會決定和反饋意見進行其他後續工作。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一條 提名委員會不定期召開會議，並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並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會議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任其他一名委員主持。獨立董事委員應當親自出席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並書面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委員代為出席。

第十二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有一票的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召開會議可採用現場、電子通信或現場與電子通信結合的召開方式；採用記名投票的表決方式。

第十四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五條 如有必要，提名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過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細則的規定。

第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會議應當有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獨立董事委員應當對會議記錄簽字確認，並將意見在會議記錄中載明；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十八條 提名委員會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十九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條 本工作細則自董事會審議通過，並自公司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實施。

本工作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十一條 本工作細則未盡事宜或者與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時，以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